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控股公司为武威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控股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武威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公司）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9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北方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甲 29 号万寿商务酒店三楼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注册资本：176,691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 100% 股权。

主营业务：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销售电力设备、材料和新技术研发；新能源及常规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北方控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32,678.28	447,169.54
负债总额	225,525.04	244,373.55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218,729.32	199,999.24

(2) 流动负债总额	41,456.35	77,146.82
股东权益	207,153.24	202,795.99
	2017年1-3月(未审计)	2016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12,100.78	32,465.49
利润总额	4,879.47	10,168.73
净利润	4,357.25	9,528.24

三、被担保人武威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沙岗镇统建办公楼1层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注册资本：3,900万元。

股权结构：北方控股公司占100%股权。

主营业务：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销售电力设备、备件、材料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武威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未审计)	2016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7,118.50	38,263.07
负债总额	32,465.23	34,607.41
其中：		
(1)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	30,000.00
(2) 流动负债总额	32,465.23	34,607.41
股东权益	4,653.27	3,655.66
	2017年1-3月(未审计)	2016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2,128.29	0.00
利润总额	997.61	-94.34
净利润	997.61	-94.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方控股公司与招银租赁公司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一)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人民币27,900万元；
- (三) 担保范围：主合同（主合同指招银租赁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拟签署

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四)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武威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贷款结构,降低贷款成本,北方控股公司为其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900 万元。武威公司光伏项目属于太阳能资源较丰富地带,该项目目前已并网 2.9 万千瓦,项目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

(一) 同意北方控股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武威公司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900 万元。

(二)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766,376.29	35.47%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子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